

证券代码：837040

证券简称：宁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、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宇豪 姚增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宁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